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李貞儀 022322813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，應注意運用本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訊，俾單據合法核銷乙案，請惠予轉知 貴機關相關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0年7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4966號函、同年8月5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5831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10000051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99年度審核機關會計憑證，發現有部分普通收據未合法核銷（如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、註銷仍繼續營業或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、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，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，或應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，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）。該部鑑於公務部門取具收據核銷之情況甚為普遍，為免上開情事一再發生，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，應注意運用本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，查詢瞭解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，俾單據合法核銷，爰惠請依主旨辦理。
- 三、前揭資訊登載於本部稅務入口網網站（網址



：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wSite/mp>）「公示資料查詢」
項下「營業（稅籍）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網頁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100/08/24
12:20:57



裝

線